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逸舒制药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生药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庆文、黄庆雄、黄苏苹、欧俊华、刘凌梅 5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舒制药”）80.5260%股权，逸舒制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庆文先生、黄庆雄先生应将其基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款项中总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含本数）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众生药业流通股份，购买分两期实施完毕，首期用于购买众生药业股票支付的款项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黄庆文先生、黄庆雄先生应在第一批次股份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首期购买，并应在第三批次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第二期购买。黄庆文、黄庆雄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首期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众生药业股票买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逸舒制药第三批次股份收购，并继续按照新三板交易规则实施。

近日，黄庆文、黄庆雄合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众生药业股票 8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83.24 万元，交易均价约为人民币 9.51 元/股。截至目前，黄庆文、黄庆雄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众生药业股票买入。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